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世緯
電話：06-2991111#1251
電子信箱：tncsw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4046366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本(臺南)區106學年度超額比序「幹部任期」、「競賽成績」採計暨105、106學年度「免試入學保障名額」規範案，重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103年8月14日、10月6日召開之教育審議委員會第1、2次會議決議，106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(即現7年級學生)，不採計超額比序「幹部任期」項目，而其所適用超額比序「競賽成績」項目，其配分由現行20分調降為10分。
- 二、復據本區104年4月30日召開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，基於公平性，105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畢業前於原校就讀滿1學年以上者，始取得保障名額資格；106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畢業前於原校就讀滿2學年以上者，始取得保障名額資格，以符保障名額為「保障偏鄉國中學校」之意旨。
- 三、說明一所述相關規定，本局將依據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所訂期程，訂入本區



1040463662





「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並循程序公告，請國中端確實轉知所屬學生及家長，如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，亦請併同轉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2015-05-19
交 07:26:14 章

裝

84

訂

線